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詠晴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  
電子郵件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049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1.odt、  
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5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6.jpg、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7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8.pdf、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9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10.pdf、387210000A\_1140049454\_ATTACH1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（114）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、同年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函，及人事總處同年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、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茲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先後於本年2月11、21



日函請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等機關，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事項，並敘明宣導對象之範圍包含各機關(構)、學校現職約僱...等類別人員。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爰各依其權管，分別來函請各直轄市政府、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所屬人員填具具結書及宣導事宜。

三、請各機關依前開陸委會、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來函，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針對現職公務人員（含繼續僱用之雇員）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，加強宣導並於2週內填具具結書。

(二)對於初任、擬任公務人員前及調任他機關時，應確實宣導並填具具結書。

(三)其他亦應宣導、具結之對象，尚包含：

1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（本府應含約用人員、業務助理、行政助理及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進用之各類人員）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等相關人員。

2、前款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約用人員，如仍為在臺居留（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）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爰無須辦理具結。至已在臺設籍定居者，仍應納入宣導及具結範圍。

3、本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，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，請各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比照辦理。

(四)有違反來函規定情事者，請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前開陸委會、銓敘部、人事總處來函辦理(不得任用、展開行政調查及行政懲處)。

四、至案內有關本府秘書處權管之行政助理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相關人員，請秘書處依權責辦理；餘各機關所權管之各類人員及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，請各機關依權責轉知所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